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 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增修正通過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增修正通過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增修正通過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通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通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通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規定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貳、修業流程及學位論文

一、本所修業流程如下:

入學→修課→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修畢應修學分→學位考試得下列二主題

a. 研傳 a 組:(碩士論文)

1. 可传1 4. 烘豐4. 从口法口井工机业(用业制从)→學位考試通過→畢業

b. 研傳 b 組、媒體組:作品連同書面報告(畢業製作)

二、學位論文:

- a. 碩士論文:針對音樂歷史/本體/文化/美學/社會…等領域之學術論文。
- b.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畢業製作):
 - b-1) 音樂展演 (研傳 b 組):針對傳統曲目探究 (不限樂器與樂種)或演奏詮釋探討為主軸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二萬字以上),亦可選擇媒體展演方式,兩者擇一辦理。
 - b-2) 媒體展演:結合音樂展演與其他媒體之跨界整合作品一部,配合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 (二萬字以上)
 - b-3) 數位典藏:針對一項具有典藏意義的主題(人物、事件、作品、展演、技術…等), 藉由數位媒介進行保存紀錄之公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二萬字以上)

前項「書面報告」之內容項目需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三、依規定完成修課及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參、修業年限: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少修業二年,上限四年。

肆、學位考試申請規定:

- 一、修畢最低學分數三十五學分。
- 二、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歷年修課檢視表、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各一份。
- 三、通過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通過二門課程即符合

四、通過「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五、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

六、在學期間需完成其中兩項,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1. 論文發表至少一篇或完成 10~15 分鐘內音樂作品一份 (錄音、影像、創作等),並公開發表
- 2. 參與本所辦理之音樂展演活動演出四場以上
- 3. 參與本所媒體相關活動 (導播、讀譜、攝影、錄音等) 四場以上
- 4. 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四門通過

若上述各項完成第1項,第2、3項則各完成兩場以上亦符合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時需繳交「畢業資格考核審查表」。

伍、課程要求 (課程架構詳見附表):

- 一、必修學分:15學分
 - (一)共同必修:11學分

「民族音樂學導論」、「音樂傳播的理論與實際」、「音樂哲學導論」、「音樂田野採集」、 「音樂檔案與研究方法」

- (二)分組必修:4學分
 - 1. 研究與傳承組:

「東西音樂比較研究」、「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

2. 多媒體應用組:

「聲音紀錄史」、「音樂多媒體的理論與實際」

二、選修學分:20學分

(一)研究與傳承組

- 1. 「研究與傳承類」相關課程8學分
- 2. 「多媒體應用類」相關課程2學分
- 3. 「演奏與實踐類」相關課程 6 學分(可跨組 2 學分)
- 4. 「其他」音樂相關課程4學分

(二)多媒體應用組

- 1. 「研究與傳承類」相關課程 4 學分
- 2. 「多媒體應用類」相關課程 6 學分
- 3. 「演奏與實踐類」相關課程 6 學分(可跨組 2 學分)
- 4. 「其他」音樂相關課程4學分

上述「其他」音樂相關課程4學分,得在音樂學院內相關課程選修,或校內、外其他音樂相關課程,由所務會議認定之,每一學科不得超過3學分。

- 三、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經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後進行。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
- 四、學位論文選擇以 a 或 b-1 形式,課程要求需符合「研究與傳承組」;選擇以 b-2 或 b-3 形式,課程要求需符合「多媒體應用組」。
- 陸、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所 訂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必須提出申請。選定指導教授後,撰寫論文期間須達一學年以上,更換指導教授後亦同。
 - 二、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並具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之本校音樂學院專、兼任教師。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得聘請一位院外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柒、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一、修畢應修學分並完成相關規定事項後,始得進行。
-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間: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者,請於學位考試日(含)前十四個工作天,將完成之論文一式三份, 繳交所辦公室,由所辦公室寄送給學位考試委員,逾期由考生自行寄送。

四、學位考試:

-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核准後,需提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之五位助理教授級以上名單,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送請所長延聘三至五人,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於當學期十一月底或四月底前繳交「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至所辦公室。
- (二)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三)學位考試進行時程訂於每年一月第三、四週及六月第三、四週。

捌、各組學位考試以下擇一辦理:

- a. 碩士論文:依本規定第貳點辦理。
- b.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畢業製作):

b-1) 音樂展演 (研傳 b 組)

- (一)依本規定第貳點辦理。
- (二)音樂展演內容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針對傳統曲目探究(不限樂器與樂種)或演奏詮釋探討為主軸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二萬字以上),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 (三)節目單應附經指導教授審閱之解說內容。
- (四)音樂展演淨時間以 40 分鐘以上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並於結束 30 分鐘後,隨即進行口試。
- (五) 畢業製作亦可選擇媒體展演方式,兩者擇一辦理。

b-2) 媒體展演

- (一)依本規定第貳點辦理。
- (二)必須以跨界媒體合作為主軸之作品一部,配合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二萬字以上),

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 (三)節目單應附經指導教授審閱之解說內容。
- (四)媒體展演淨時間以40分鐘以上不超過60分鐘為原則,並於結束30分鐘後,隨即進行口試。

b-3) 數位典藏

- (一)依本規定第貳點辦理。
- (二)以「音樂數位典藏」為主軸(人物、事件、作品、展演、技術…等),藉由數位媒介進行保存紀錄之公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二萬字以上),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 (三)應用影音多媒體相關技術,進行一份音樂多媒體製作,成果得為一份聲音或是影像紀錄作品,播放時間以 40 分鐘以上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成果公開發表後, 隨即進行口試。
- 玖、學位考試未通過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再度提出申請,學位考試以二次為限, 二次均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拾、本規定適用於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 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壹、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 餘各項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